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行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办法，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服务费用不足 100 万元的，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方式由公司另行规范。

第四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审计机构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审计机构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业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五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年度审计机构，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独立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年度审计机构资质要求

第六条 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受聘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5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资格；

（七）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审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从事公司审计业务：

（一）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二）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

(三)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审计机构执业质量, 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第八条 公司在选聘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 应按本办法规定, 要求投标审计机构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充分运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 对审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第三章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范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招标选聘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投标工作。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 公开招标, 指通过在公开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审计机构投标的选聘方式。

(二) 邀请招标, 指通过投标邀请书, 邀请 3 家及以上审计机构投标的选聘方式。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编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介绍;
- (二) 对投标审计机构资质审查的标准;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四) 评标标准;
- (五) 拟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招标部门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审计机构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 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他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或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进行投标。审计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报送招标人。未按招标公告及相关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迟报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第十二条 审计机构在投标书中对以下方面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一）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

（三）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四）审计机构近3年年检情况及奖惩情况；

（五）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六）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费用预算中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应分别列示）；

（七）未经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司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

第十三条 在审计机构按规定投标后，公司应密封保存，并于评标时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开标。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由公司代表和熟悉金融业务或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组成。

公司应从专家库成员中抽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其中熟悉金融业务或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1/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五条 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证券事务部及公司确定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参加招投标的各类人员应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评标委员会评委的产生应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保密规定、丧失公正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自己的评标委员身份和评标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制定评标标准，并在评标之前予以公布。评标标准至少应当包括：

- （一）投标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
- （二）投标审计机构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
- （三）投标审计机构的报价；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应评定的标准。

评标标准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 评审内容          | 权重  |
|---------------|-----|
| 工作方案          | 15% |
| 人员配备          | 20% |
| 报价            | 30% |
| 相关工作经验        | 12% |
|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8%  |
| 审计机构资质        | 10% |
| 商务响应程度        | 5%  |

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算数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

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真对投标审计机构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审计机构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公司推荐中标候选审计机构，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公司决策程序规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审计机构中确定一名中标审计机构。

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审计机构应优先考虑：

- （一）高级管理团队关系和谐、年富力强的；
-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的；
- （三）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
- （四）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 （五）具有较强的执业责任承担能力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确定中标审计机构后，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

第二十条 除了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外，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也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年度审计机构。如该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审计机构中另行确定一名年度审计机构，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候选审计机构均未获

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后，应向中标审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审计机构。

## 第五章 年度审计机构中标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构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在中标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构在中标有效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公司有权终止与审计机构的业务约定：

- （一）审计机构未按业务约定将审计报告等服务成果提交公司的；
- （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审计机构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机构与公司有关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 （五）审计机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不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机构辞聘，年度审计机构中标有效期满，或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年度审计机构达到规定年限的，应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年度审计机构招标程序。

第二十六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相关情形，年度审计机构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审计机构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该审计机构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连续聘用年度审计机构的起始年限从该审计机构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同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八条 年度审计机构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审计机构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表决时，年度审计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年度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决议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年度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解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1、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2、有关审计机构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3、《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4、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年度审计机构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承担；3、情节严重的，按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三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公司决定聘用中标年度审计机构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情况，以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除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年度审计机构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外，在中标有效期满前，公司解聘年度审计机构或年度审计机构辞聘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公司解聘年度审计机构或年度审计机构辞聘的主要原因，公司对该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等情况的基本评价，年度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年度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执行。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制度，修订后制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附录

### 一、相关流程

无

## 二、相关文件

1、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 三、相关记录

无